

公安部下发指导意见部署治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 专家解读

## 严管严治实现酒驾醉驾三下降

赵丽 董佳莹

信息短波

缺乏自律心存侥幸  
酒驾醉驾顽固反复

今年2月14日,据广东省官方信息,春运期间,警方查处醉驾2000多宗。

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通报的数据显示,自2018年11月14日公安部交管局部署全国公安交管部门严管严治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以来,截至2018年12月3日,全国共查处酒驾5.8万起、醉驾1.3万起,因酒驾醉驾造成的交通事故明显减少,未接报因酒驾醉驾导致的一次死亡5人以上交通事故;据公安部最新数据,2018年,全国共有17264人被依法终生禁驾,其中饮酒后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有5149人,造成交通事故构成犯罪且有逃逸情节的有12115人。

而早在2011年2月,刑法修正案(八)通过,增设了“危险驾驶罪”,醉酒驾驶机动车位列其中,即俗称的醉驾入刑,并于当年5月开始施行。

在交通运输部管理干部学院教授张柱庭看来,从上面的几组数据来看,醉驾的数量确实很多。但若放置于全国交通违法的总量中,则不算多。酒驾和醉驾呈现出反复性、顽固性和长期性等特征。关于呈现这些特征的原因,张柱庭认为是多重因素叠加在一起的结果。

“首先是交通驾驶员的自律不够,自觉性差;其次是执法力度呈现选择性,有时候治一治,有时候就不治理了。”张柱庭说,“再次,从社会文化和法治角度来看,酒后不开车的意识尚未在公众心里扎根,这是交通文化的缺失。此外,在农村地区和中小城市,酒后驾车依然存在。而且,如今普遍是新获得驾驶证的年轻驾驶员,在醉驾入刑的8年里,这些年轻驾驶员对酒后驾驶和醉驾的认识还未到位。”

北京市律师协会交通专业委员会秘书长黄海波介绍,酒驾问题由来已久,经历了不同的发展时期,从入刑之前大量存在,到入刑之后明显减少,“司机可能没想那么多,以为自己就喝一点,还是可以开车。而且,在一些偏远地区,警力也没有布置到位,这些地方的司机抱着喝了酒开车没有警察发现的侥幸心理。目前关于酒后驾驶违法犯罪的立法应该比较全面,主要问题还是执法,以及数据的科学性问题”。

集中整治不治本  
源头施策乃良方

黄海波分析,《意见》的出台背景是针对酒驾醉驾反复性、顽固性和长期性的特点,为遏制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和肇事多发的一些问题,杜绝酒驾行为发生,具有积极意义。对于保护道路当中不特定的第三人,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也有积极作用。“《意见》要求每天开展路检路查,定期组织一些统一行动,特别是在一些全国性的重大节日,要展开联动的、零酒驾的创建活动。这些行为一旦落实到位,对于避免酒驾肯定能起到应有的作用。”黄海波说。

据张柱庭介绍,根据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规定,量刑的步骤是先确定基准刑,然后根据量刑情节调节基准刑,并综合考虑全案情况,依法确定宣告刑,即最后的判决结果。

“其中,对危险驾驶罪如何量刑作了一些具体规定。经过一年多实践后,总结出《意见》很有必要。同时从这几年治理危险驾驶罪取得的一些成果和经验来看,还有一些深入问题需要继续加大打击力度。”张柱庭说。

此次《意见》提出了“酒驾醉驾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实现‘三下降’,酒驾醉驾导致的一次死亡5人以上事故明显减少”目标。

“在执法方面,只要按照相关要求做,造成一定的声势,肯定会实现‘三下降’。因为这次《意见》的要求很高,定点和流动结合,全覆盖,不间断,无盲区,全管控。”张柱庭向记者介绍,根据历史经验,对于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只要严管一段时间,就会减少。

不过,张柱庭直言,依赖集中整治并不治本。治本的方法是要从整个社会环境开始做起。

张柱庭认为,应该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要求,交通安全进学校,从小学就开始加强教育。学生不一定喝酒,但要告诉他们可以阻止家长酒后开车。另外,还有几个关键环节,在驾驶员培训时,应该加强教育。还有餐饮机构这个源头要承担相应责任。所以,驾校是起点,餐饮机构是源头,家庭也要承担起责任。

规范文件作指导  
自觉守法保安全

“严格执法从严管理,发动社会共建共治,加大警力投入,坚持日常严管与专项打击、集中整治、区域联动相结合,坚持严格执法与广泛宣传、源头劝导、曝光惩戒相结合,坚持定点查缉与流动执法、滚动巡逻、精准拦截相结合,城市、县乡、高速全覆盖、同部署、共整治,白天、夜间不间断、无盲区、全管控。”这是此次《意见》提出的治理措施。

黄海波补充说,通过《意见》下发,逐渐将查酒驾的具体措施布置在社会的各个方面,包括城市、城乡结合带和乡下地区,通过严管严治,加大酒驾的查处力度,肯定会收到越来越好的效果。

公安部交管局相关负责人称,一是保持常态严管严查。北京、天津、上海等地将查处酒驾作为日常执法重点,定点整治和滚动巡逻相结合,每天组织警力开展酒驾夜查行动。

二是集中开展整治。浙江、福建、贵州等地定期组织全省统一行动,加强区域联动,形成整治声势,扩大震慑效果。山西、辽宁、河南等地不定期组织全省异地用警,跨区域作战,有效减少执法干扰。

三是加大农村整治力度。重庆、贵州、甘肃等地组织执法小分队、缉查小组等专业力量,充分发挥农村“两站”“两员”作用,加大对农村地区酒驾、醉驾整治、劝导、举报力度。

四是加强警种联动。福建、江西、广东等地联合治安、巡警、特警开展联动执法行动,对阻碍民警执行公务、暴力抗法的案件快速处置、严厉打击。

五是密切公检法协作。内蒙古、安徽、四川等地积极协调法院、检察院,推动建立完善快侦快诉快审机制,有效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六是深化科技应用。黑龙江、山东、湖南等地试点推广“智能化酒驾检测系统”,现场即测、即读、即报呼气酒精检测数值,并实时传输存储,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

黄海波建议,未来还要加强执法力度,要加大经济投入、精力投入、时间投入和人员投入,兼顾好各个方面。同时希望驾驶员主动践行,而不是被动被查。实际上,真正能够保障自身安全的,还是自己主动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安全出行,安全回家。(据《法制日报》)

近日,为遏制酒驾醉驾违法犯罪和肇事肇祸多发问题,持续保持严管高压态势,公安部交管局下发《关于2019年治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常态长效、综合治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全力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今年是醉驾入刑第8年。8年来,交管部门依法查处酒驾、醉驾,对交通违法行为严查狠打,筑牢交通安全防线,但仍然不断有人以身试法。

看“法”

## 杜绝酒驾不妨“大义灭亲”

张立美

最近有一则新闻引发了大家的热议。河南焦作高速交警接到举报称,一女子酒后驾驶一辆开封牌照的白色轿车,在焦作境内高速公路行驶,车上还载着一个9岁的男孩,而举报人却是该车驾驶员的丈夫。

女子因琐事与丈夫吵架,随后喝酒开车出去散心,丈夫选择举报。从表面上,丈夫这一举动实在是不

近人情,完全不念夫妻之情,甚至带有“报复”的味道。但从法律和情理角度来讲,丈夫举报妻子酒驾,这显然是对妻子和孩子生命安全的一种有力保护,值得我们点赞。

“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这早已成为社会共识。因酒驾、醉驾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极易引发交通事故。特别是在高速公路上酒驾,由于车速特别快,一旦发生交通

事故,后果不堪设想。因此,驾驶人酒驾、醉驾不仅是对自己的生命安全不负责,更是对乘车人生命安全的负责。

再者,从法律角度来说,酒驾、醉驾属于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尤其是一旦因酒驾、醉驾引发交通事故,特别是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酒驾、醉驾的驾驶员则需要承担刑事责任。

妻子酒驾散心,在没有发生交通事故之前,丈夫选择报警,让交警部门及时制止妻子继续酒驾,除了是对妻子和孩子生命安全的保护之外,也避免了妻子因酒驾而酿成大错。妻子在法律上属于一般酒驾行为,只需要按照普通酒驾行为接受处罚,避免了酒驾妻子有可能遭到的牢狱之灾,这实质上是挽救了酒驾的妻子。

每个人不管是遇到喜事心情高兴多喝几杯酒,还是心情不好选择借酒浇愁,都不能选择酒驾,一定要恪守“酒后不开车”的铁律,这是一个人的责任和担当。同样,在遇到亲戚朋友酒驾、醉驾时,我们一定要及时劝阻,不能任由亲戚朋友在侥幸心理之下进行酒驾、醉驾,必要时就得用“大义灭亲”的方式,选择报警保护酒驾、醉驾的亲戚朋友。

吉林省将采用  
人脸识别技术  
查处酒驾醉驾

新华社长春3月7日电(记者段续)记者从吉林省公安厅交警总队获悉,从即日起至今年年末,吉林省将在全省范围内集中开展酒驾醉驾违法犯罪专项治理行动,将利用高清摄像头等监控设备,通过人脸识别精准查处酒驾醉驾行为。

据介绍,吉林省交警科技部门正在探索建立酒驾醉驾生理特征模型,利用高清摄像头等监控设备,通过人脸识别、二次识别等技术,精准研判、实时推送酒驾醉驾嫌疑车辆信息,路面民警能够随时实行精准拦截查缉。

吉林省交警将参考互联网企业酒后代驾热力图和本地代驾行业数据,明确治理重点,要求各地年均检查次数不低于本地机动车保有量。同时,要求各级交管部门严格执法,对党员、国家工作人员的酒驾醉驾行为,一律通报纪检监察部门。

广东酒驾违法  
纳入个人信用记录

3月6日,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召开春运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总结发布会。2019年春运期间,全省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与去年春运同期相比分别下降10.9%、15.9%、10%。

从3月起至12月底,全省交警部门组织开展为期10个月的治理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查处的酒驾醉驾典型案例将进行集中曝光,并推送给“信用中国”网,加大惩戒力度,提高震慑效果。

据了解,2018年,广东省公安厅起草了《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将交通安全失信与个人信用挂钩,税务、安监、银行等部门也将采取相应措施。

交管部门定期汇总已作出行政处罚的驾驶人的交通违法行为、已划定事故责任的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事故责任信息,形成交通安全信息守信名单和失信名单制度,运用大数据技术完善信用记录,推送至“信用中国广东”,面向社会提供查询,严重失信者出行、贷款都受影响。(据《广州日报》)

玉林市交警部门  
8天查处酒驾 459起

3月5日晚,广西玉林市交警支队直属一大队在辖区江滨路云天文化城门前路段开展夜查统一行动。21时50分许,一辆黑色轿车由排埠桥往新南桥方向行驶,刚驶过红绿灯,驾驶员突然发现前方有交警设卡查车,急忙将车刹停,但还是被执勤民警发现了。就在民警欲上前检查时,该驾驶员突然打开车门,撒腿就往排埠桥方向逃跑。民警立即追赶,追了约80米后将其控制。

经查,驾车男子姓吴,当天与同学聚会,席上喝了几杯酒。民警对吴某进行酒精浓度检测,结果为74mg/100ml,属于酒后驾驶机动车。民警依法对吴某作出记12分、罚款1000元并暂扣机动车驾驶证6个月的处罚决定。

据统计,2月26日至3月5日,玉林市交警部门连续8天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整治交通违法行为“霹雳行动”,共设置检查卡点27个,检查各类机动车24000余辆,查处酒驾459起,其中电单车酒驾48起。(据《玉林日报》)

3月6日下午,贵州锦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城关三小,开展“货车有盲区 你我都要远离”现场警示教育宣传活动。为了让师生更深刻认识到大货车的危险性,民警将大货车“搬上”课堂,通过模拟、互动和讲解,让大货车存在的盲区,让全校师生深刻认识到大货车的危险性和规避大货车的盲区的重要性。有效地增强了老师和同学们对车辆盲区的认识,提高交通安全意识,为学生们的出行安全筑起一道保护屏障。图为交通民警为学生讲解如何规避大货车盲区。

石福涛 龙帮洋 摄

